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宇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重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覬諹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90,000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19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,190,000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擔任聲請人之董事長期間，違反公司章程核發薪資，又掏空公司，造成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2,134元之損失，已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917號民事判決相對人應數賠償相對人。民國112年3月12日聲請人改選王重堯擔任董事長，調取往來銀行帳戶金流，又發現相對人違背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，於106年9月8日、同年11月24日各從聲請人帳戶盜領340,000元、850,000元，轉存入相對人自己或第三人吳欣恬帳戶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1,190,000元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業經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544條等規定，提起民事訴訟。再查相對人於107年間所持有之不動產為數不少，但112年卻查無財產，相對人有脫產之事實，致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應認有假扣押之必要，如認聲請人假扣押原因釋明不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在相對人之財產

於1,190,000元範圍內，得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又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乃指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而言。至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，僅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大概如此者即可。而釋明事實上主張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亦即供釋明之證據，無庸遵守嚴格之證據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917號民事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、存摺存款憑條等件，堪認就本案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。至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主張107年間所持有之不動產為數不少，但112年卻查無財產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107年、112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可信聲請人之主張尚非無據，足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提出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欠缺。爰依前揭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命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1,19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諭知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